

附录 2

第五章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第一条 定义

对本章而言：

海关主管部门是指：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对新加坡共和国而言，新加坡海关。

海关法是指明确由海关负责执行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的法律或法规的条款，以及由海关根据法定权力制定的任何规章。

海关程序是指各方海关主管部门根据该方的海关法对货物和运输工具适用的措施。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包含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和/或货物进出境的各种船

船、车辆、航空器。

第二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

（一）确保双方海关法实施的可预见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二）推动海关程序高效经济的管理以及货物的快速通关；

（三）简化双方海关程序，并促进双方海关程序的兼容性；以及

（四）促进双方海关主管部门间的合作。

第三条 范围

一、本章应适用于双边贸易往来的货物以及双边往来运输工具所适用的海关程序。

二、本章应依据双方各自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法规，在其各自海关主管部门的权限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用。

第四条 便利化

一、各方应在保持适当海关监管的同时，确保其海关程序与实践具有可预见性、一致性、透明度及促进贸易便利化。

二、各方应酌情以国际标准，特别是该方作为成员方的世界海关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文件、标准和推荐做法为基础，使用高效的海关程序，以便在双边贸易中降低成本和不必要的延误。

三、各方海关主管部门应定期审议其海关程序，以寻求简化方案和加强双方互利安排，从而便利国际贸易。

四、各方应将双边货物贸易过程中监管、手续以及所需文件数量限定在确保符合法定要求所必需的范围内。

五、各方应以统一、公平及合理的方式实施其与双方贸易相关的海关法律法规，努力确保在该方全关境范围内各个关区之间执行海关法律法规的一致性。

第五条 自动化系统应用

一、海关主管部门应运用高性价比和高效的信息技术支持海关操作，包括为改进海关程序分享最佳做法，特别是在

无纸贸易方面，考虑世界海关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发展。

二、在运用信息技术支持海关操作中，各方海关主管部门应当考虑：

（一）其可运用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及

（二）相关标准例如世界海关组织标准数据元和世界海关组织推荐的最佳做法。

第六条 单一窗口

一、各方应设立或维持单一窗口，使贸易商能够通过一个单一接入点向参与的主管机关或机构提交货物进口、出口或过境的单证和/或数据要求。待主管机关或机构审查单证和/或数据后，审查结果应通过该单一窗口及时通知申请人。

二、如单证和/或数据要求已通过单一窗口接收，除了在紧急情况或其他已公开的有限例外情况以外，参与的主管机关或机构不得提出提交相同单证和/或数据的要求。

三、各方应在可能和可行的限度内，使用信息技术支持单一窗口。

第七条 海关估价

双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及《海关估价协定》的规定对双方之间的贸易货物进行海关估价。

第八条 税则归类

双方之间的贸易货物税则归类应适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第九条 公开和咨询点

一、各方应通过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渠道，公布与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在适用时，还包括行政法规或程序。

二、各方应指定并维持一个或多个咨询点，处理利益相关人提出的有关海关事务的咨询，并且在互联网上公布与此类咨询程序有关的信息。

三、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或本协定的任何部分并不要求任何一方公布执法程序和内部操作指引，包括涉及风险分析和风险目标锁定的方法。

第十条 风险管理

一、各方海关主管部门应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确定被查验的人员、货物或运输工具以及查验范围。

二、双方应使用风险管理方法确定货物风险特征以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集中对高风险货物进行监管。

三、双方应就为海关目的所使用的风险管理技术的最佳做法进行交流。

第十一条 预裁定

一、应出口商、进口商或任何具有合理理由的人员或其代表¹提交的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书面请求，在进口货物入关前，各方应就下列事项作出预裁定：

（一）货物原产地；

（二）产品税则归类；以及

（三）根据《海关估价协定》，基于特定事实用于确定完税价格的适当方法或标准及其适用。

¹ 向中国申请预裁定的申请人须在中国海关注册。

二、进口一方应自收到所有必要信息后的 60 日内作出预裁定。

三、各方海关主管部门应规定预裁定自作出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四、在下列情况下，进口一方可以修改或撤销预裁定：

（一）该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有误；

（二）预裁定所依据的关键事实或情况发生了变化；

（三）为与其国内法律的变化、司法判决或本章的修订保持一致；或者

（四）申请人提供了不实信息或隐瞒了相关信息。

五、各方应规定，任何预裁定的更改或撤销，应自作出预裁定更改或撤销决定之日起或该决定明确规定的晚于决定之日的日期起生效，并且不应适用于更改或撤销决定生效之前已进口的货物，除非此预裁定的对象未依照预裁定的条款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处罚

各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对违反与本章有关的法律法规的

行为采取或维持施加适当的民事、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措施。

第十三条 复议与诉讼

一、各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规定，规定进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其他受海关事务的行政决定或裁决影响的人，有权：

（一）向独立于作出原决定、裁决的部门或官员的海关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²；以及

（二）根据其法律法规，就决定或裁决提出司法诉讼或复议。

二、复议和或诉讼的决定应送达申请人和/或申诉人，并根据该方国内法律法规书面提供作出决定的理由。

第十四条 到达前处理

一、各方应采取或维持为了在货物到达前开始处理程序而允许提交进口单证和其他必要信息的程序，以加快货物到

² 对于新加坡，其行政复议层级可以包括对海关主管部门进行监管的部级机构。

达后的放行速度。

二、各方应酌情允许以电子形式提前提交单证以便对这些单证进行到达前处理。

第十五条 货物放行

一、各方应采取或维持简化的海关程序，高效放行货物以便利双边贸易。为进一步明确，本款不要求一方在货物放行要求未满足时放行货物。

二、根据第一款，各方应采取或维持下列程序：

（一）规定货物放行的期限不超过执行海关法所需要的时间，在所有必要的监管和查验要求已满足的情况下，尽可能在货物到达后 48 小时之内予以放行；以及

（二）规定在所有必要的监管和查验要求已满足的情况下，允许符合该方与价格确定和关税支付相关程序的进口商从海关提取货物。作为此类放行的前提，一方可要求进口商提供担保，此类担保需要确保货物入关时的相应义务得以履行。一方可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要求担保，此类担保不得高于该方所要求的担保所涵盖货物最终应支付的关税、国内税、规费及费用的金额。

三、当货物被选择查验时，查验应限于必要的范围且不应存在不当延误。

第十六条 快件

各方应在保持适当监管和海关选查的同时，采取或维持针对快件的单独和快速的海关程序。这些程序应：

（一）允许以该方认为合适的形式提交一件单证作为放行的条件，例如一份舱单或一份报关单。该单证涵盖一个快件中的所有货物，允许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电子形式提交；

（二）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快件放行要求的单证；
以及

（三）一般情况下，允许快件在提交所有必要的海关单证后，一旦货物抵达尽快放行，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 6 小时内放行。

第十七条 后续稽查

一、为加快货物放行并加强海关监管，各方应采取或维持后续稽查以确保海关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得以遵守。

二、各方应以风险为基础选择当事人或货物进行后续稽查，可包括适当的选择标准。各方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后续稽查。如该当事人参与稽查且已得出结果，则该方应立即将案件结果、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稽查结论以及作出结论的理由告知被稽查人。

三、各方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在实施风险管理以及评估贸易商守法记录时使用后续稽查结论。

第十八条 货物暂时进口

如果进入一方关境的货物的进口具有明确目的，并将在一定时间段内复运出口，且除了使用的正常折旧和损耗外没有发生改变，各方应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允许该货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暂免缴纳关税和国内税费。

第十九条 海关合作

一、各方海关主管部门可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在其认为恰当时，在下列方面进行协助：

(一) 本章的实施与执行；以及

(二) 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当一方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出现重大修改，可能对本协定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方应尽量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条 磋商

一、在提供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各方海关主管部门可随时要求与另一方海关主管部门就本章执行或实施中发生的事项进行磋商。磋商应在要求提出后 60 日内，或在双方海关主管部门另行商定的时间，通过相关联络点进行。

二、若此类磋商未能解决有关事项，请求方可将该事项提交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三、各方海关主管部门应为本章之目的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联络点信息应向另一方提供，并应及时通报相关信息的任何更改。

第二十一条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

一、为有效实施并执行本章，在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框架下成立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

二、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确保本章的正常实施并解决实施中发生的所有问题；

（二）对本章节的解释与实施进行评估，同时酌情对本章进行修订；

（三）确保本章有效、统一和一致地执行，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四）确认与本章有关的、可改进的便利双边贸易的领域；

（五）就各方海关发展战略交换信息以加强双方合作；

（六）向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提出建议和报告。

三、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应由双方海关主管部门代表组成。在双方认为必要和适当时，可邀请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会议。为此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

四、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地点会面。